

郑州市园林局文件

郑园林〔2013〕73号

郑州市园林局 关于印发《郑州市园林工程建设领域守信激励 和失信惩戒制度建设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管委会园林绿化主管部门，郑州辖区各园林绿化企业，各有关单位：

现将《郑州市园林工程建设领域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制度建设试点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按照要求抓好落实，确保试点工作取得成效。



郑州市园林工程建设领域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制度建设试点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优化园林绿化工程建设领域信用环境，加快推进园林绿化工程建设领域项目信息公开和诚信体系建设，根据市治理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工程建设领域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制度试点工程的通知》要求，结合确定我局为试点单位的实际，现制定园林工程建设领域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制度建设试点工作方案如下：

一、工作目标

以信用信息联动监管为重点，通过试点工作，深化园林工程项目信息公开和诚信体系建设，加强园林信用信息公开力度，探索在园林市场准入、园林企业资质管理、园林施工养护招标投标、园林工程评优评奖等市场运行和监管中综合运用项目信息和信用信息的经验基础上，逐步形成我市园林工程建设市场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制度。

二、工作原则

（一）统一平台，统一规范。信用信息公开共享基于省、市统一的信息公开共享平台开展，严格遵循统一的指导目录和规范进行公开共享。

（二）突出重点，循序渐进。有组织、有计划地逐步实现园林工程建设领域各类信息的公开，重点加强信用信息的公开，建

立企业和个人信用档案，突出发布不良行为信息。

（三）客观公正，强化运用。坚持客观公正地评价信用，全面严格的运用信用。按照“谁发布，谁负责”的原则，确保信用信息的真实性，强化信用信息在园林工程建设管理各环节中的运用。

三、主要内容

（一）信用信息公开

1. 制定园林行业信用评价方法和标准。依据《河南省工程建设领域信用信息基本指导目录（试行）》，结合实际，制定郑州市园林行业具体目录和实施办法，制定园林工程建设管理不良行为认定标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和信用评价办法。

2. 开展信用等级评价。研究、探索开展园林企业等级评价工作，也可以通过市级以上政府职能部门认可的信用服务机构开展工作，信用评价结果及时公开。

3. 建立和完善市场主体信用档案。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园林企业信用信息管理的工作部署，市、县（市、区）、管委会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负责检查本行业、本系统参与园林工程建设管理各主体的诚信行为，负责收集、审核、记录从业单位和人员的信用信息，建立市场各方主体信用档案。

4. 集中公开信用信息。强化信息公开共享平台建设，按照管理权限，及时发布园林工程建设管理项目从业企业主体资质、项目业绩、信用评价、良好行为记录和不良行为记录等信息。

（二）信用信息的运用

1. 制定信用信息综合运用办法。按照有关标准，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建立探索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在园林市场准入、园林资质管理、园林建设管理招标投标等方案提出限制条件，重点监管信用等级低和不良行为性质恶劣的从业单位。

2. 发挥信用信息成果的作用。将信用等级评价结合与园林工程建设相关工作挂钩，对信用等级高和业绩优秀的企业，在资质晋升、招标投标方面给予加分优惠；对信用等级低和不良性质恶劣的企业强化监管，在园林市场准入、资质管理、招标投标、评优评奖等方面予以限制。

3. 建立信用信息联动监管制度。结合我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和园林工程建设实际，制定园林工程建设领域信用信息联动监管办法，以信息采集平台、信用使用、失信惩戒三个环节为重点，逐步形成园林工程建设领域信用联动监管应用的基本制度框架。

四、主要任务和责任

(一)园林建设管理招标投标。按照国家招标投标法律规定，及时发布市、区政府投资的园林绿化建设管理招标项目名录、中标企业名单；完善项目报建、承发包交易、项目质监、质量监督管理、施工许可和竣工验收备案制度；加强对施工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质量和安全管理专业的专业培训；加大对串标、围标、低于成本价的恶意投标、弄虚作假等行为的打击力度，加强园林行业诚信体系建设，规范企业行为。

责任单位：局纪委、局招标办、局计财处、局质监办

完成时限：2013年12月31日

(二) 园林绿化施工、监理企业诚信备案制度。制定下发《郑州市园林局关于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监理企业诚信备案制度的通知》，郑州市辖区内从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监理、养护的企业均要办理诚信备案手续，建立企业诚信信息档案。

责任单位：局纪委、局质监办

完成时限：2013年12月31日

(三) 开展园林绿化工程质量监督工作，完善质量监督监管体系。

责任单位：局质监办

完成时限：2013年12月31日

(四) 开展优秀园林企业、优良工程评定工作。将优秀企业的评选作为企业资质晋升、招标投标加分的条件；将优良工程评定作为省金杯奖、优良工程评选的前提。

责任单位：局质监办、局城市绿化处

完成时限：2013年10月30日

(五) 完善园林绿化施工企业管理平台。2012年11月省住建厅建立并试行开通了“园林绿化企业管理信息平台”，已取得国家一、二级资质的园林企业已纳入平台管理，新晋升一、二级和核准的三级企业均已进入平台。市级之前核准的三级资质企业要区分情况，逐步于2013年底前全部纳入省级管理平台，及时补充完善企业相关信息。

责任单位：局城市绿化处

完成时限：2013年12月31日

(六)完善园林企业招投标诚信证明、备案制度。对园林企业备案、招投标的各类证明做出相关规定,达到积极服务、规范高效的工作目标。

责任单位:局纪委、局质监办、局城市绿化处

完成时限:2013年12月31日

五、工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市园林局治理园林工程建设领域突出问题工作领导小组,具体负责组织、协调、指导、推进等相关工作,强化领导。加强与省住建厅和市级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强化信息平台的综合运用。

(二)建立市级园林企业诚信信息档案。根据省住建厅精神和市治工办试点要求,由局质监办牵头,加大投入、装备建立市级园林企业诚信信息档案库,推进企业信誉体系建设。

(三)加强监管。强化对园林工程建设市场主体信用情况的监管,对严重失信的企业及时予以公布,倡导诚实守信、自觉守信的氛围。